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民权县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现将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复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5月5日起暂停接待当事人、代理人前往办理行政复议相关事宜；同时暂停接收申请人、代理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及补充、补正等材料，恢复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八)项之规定，自2022年5月5日起，对现有的行政复议案件中止审理。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将及时恢复该部分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恢复审理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对于申请人因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治疗或者身处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以及申请人、代理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因暂停收件导致邮件未投递成功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因疫情防控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

与配合!

特此通告。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